**2021年驻马店市扶贫开发办公室部门预算**

**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驻马店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驻马店市扶贫开发办公室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驻马店市扶贫开发办公室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驻马店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概况

一、驻马店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驻马店市委办公室、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扶贫开发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驻办文〔2019〕20号）和《关于驻马店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驻编〔2017〕66号）文件规定，驻马店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内设5个科室，行政编制17人，实有10人。下辖三个财政全供事业单位，一是扶贫开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编制7人，实有4人。二是扶贫开发政策宣传咨询中心，编制6人，实有6人。三是扶贫开发信息中心，编制9人，实有7人。

1. 宣传和贯彻中央、省关于扶贫开发的方针政策，执行和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市扶贫开发的工作部署。
2.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驻马店市扶贫开发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协调有关部门实施。
3. 协调管理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指导监督和检查扶贫资金的使用；组织财政扶贫资金项目的规划、设计、论证、筛选，负责财政扶贫资金项目的备案并监督实施。
4. 指导和协调抓好党建扶贫、教育扶贫、产业扶贫、项目扶贫、就业扶贫、搬迁扶贫、救助扶贫、财政扶贫、金融扶贫和社会扶贫工作。
5.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好扶贫攻坚和驻村帮扶考核工作；负责制定全市脱贫攻坚督查巡查工作实施方案制定，做好全市督查巡查业务指导与年度考评工作。
6. 驻马店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驻马店市扶贫办内设5个职能科室，分别是综合科、项目资金管理科、行业社会扶贫科、督导考评科、群众工作科。另设有机关党委。

驻马店市扶贫开发办公室部门预算包括机关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1.驻马店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机关本级；

2.驻马店市扶贫开发政策宣传咨询中心

3.驻马店市扶贫开发信息中心

4.驻马店市扶贫开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驻马店市扶贫办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扶贫开发办公室2021年收入总计480.91万元，支出总计480.91万元，与2020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9.98万元，上升6.65%。主要原因是2021年一般公用经费行政人员3000元/人、事业单位2500元/人；2021年行政8000元/人、事业6000元/人，增加10.95万元。人员工资基数调整，社保、住房公积金、各项津贴、奖金等相应调增，一般人员经费增加19.03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扶贫办  2021年收入合计480.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80.91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扶贫办2021年支出合计480.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0.91万元，占79.21%；项目支出100万元，占20.7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扶贫办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480.91万元。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29.98万元，上升6.65%。主要原因是2020年一般公用经费行政人员3000元/人、事业单位2500元/人；2021年行政8000元/人、事业6000元/人，增加10.95万元。人员工资基数调整，社保、住房公积金、各项津贴、奖金等相应调增，一般人员经费增加19.03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扶贫办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480.9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农林水支出412.72万元，占85.8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83万元，占6.62%；卫生健康支出17.53万元，占3.65%；住房保障支出18.83万元，占3.9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80.9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48.0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32.8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办2021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办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0万元，下降了0%。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我办2021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的收入和支出预算。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万元，比2020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办无公务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比2020年减少0万元，下降了0%，主要原因是我办无公务车辆。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0万元，下降了0%。主要原因是我办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方面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驻马店市扶贫办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为10.58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政策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办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我办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车辆0辆、老干部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办无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驻马店市扶贫开发办公室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